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07 號

聲 請 人 王 一 玗

訴 訟 代 理 人 王 琛 博 律 師

吳 煜 德 律 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勞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（一）系爭判決認定承攬工作之完成，係以「保戶未取消保險契約」為標的，未慮及業務代表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 2 條第 10 項約定乃定型化契約，且與系爭合約第 2 條第 1 項約定不符，而業務員若已完成承攬契約所要求之承攬工作並取得對價報酬後，定作人如欲取回該承攬報酬，除應有明文規範外，至少應目的性限縮於業務員有「故意」不實招攬之情事，始有適用，系爭判決顯有解釋、適用契約條文錯誤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存在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。（二）本件訴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案基礎事實與先前刑事案件具有高度重疊關係。然系爭判決一方面認刑事二審判決僅認定聲請人並無詐欺、背信情事，此與聲請人有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示之不當招攬保險契約行為，尚屬二事；另一方面卻大量引用刑事案件偵查中、審判中相關保戶之證詞等，作為認定聲請人構成不當招攬保險契約行為之論證，已有論理上之矛盾；其與刑事二審判決為相異之認定，亦有悖於

證據法則之違誤。(三)系爭判決以招攬過程中之試算表，遽認聲請人未盡說明義務，有違經驗法則及交易常情，其證據取舍亦違反論理法則，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。(四)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身評估失誤，自願與要保人達成共識而全額退費，非聲請人所應承擔之責任，卻導致聲請人需返還大筆酬勞，亦無從透過司法途徑救濟，已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意旨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215 號民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四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主觀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

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